**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在建工地“7.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5日早6时40分左右，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西宁大街东侧的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在建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松北区应急局、松北区建设局、松北公安分局刑技大队、学院路派出所等单位同志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勘查、开展调查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松北区应急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现已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对事故性质、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认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工作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于2017年11月16日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和街76号，法定代表人：李晓东，开办资金：肆佰肆拾万元，业务范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二）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该校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项目一、二区，建设地址：利民开发区西宁大街东，建设规模：100940平方米，合同价格：15588.79万元，设计单位：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包单位：哈尔滨鑫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百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9年2月1日，合同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事发时该工程主体6层已完工，处于内部装修阶段。

2019年7月9日，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与哈尔滨红菱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买卖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事发前几日，电梯公司到施工现场查看，准备安装电梯，要求将主教学楼电梯门洞上梁加高，该校基建副校长董晓光未通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临时雇佣四名工人（黄志生、杜彦成、金永生、王文学）进行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25日早上6点开始，黄志生带领杜彦成、金永生、王文学在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在建工地主教学楼进行施工。主要是将原有的电梯门洞向上扩大加高0.2米，然后用混凝土对扩大位置加固，并将运输混凝土通道的杂物清理干净。此前每层的两部电梯井口均设置临边防护。王文学要对4楼左侧电梯井扩大位置支模施工，他觉得电梯井口临边防护碍事就擅自将其拆除。6时40分左右，黄志生在1楼指挥混凝土车辆；杜彦成在4楼电梯井门口北侧钉混凝土支护板；金永生在4楼电梯井口西南侧5米位置起木方的钉子；王文学在4楼电梯井门口清理砖石、水泥等杂物。此时，王文学在清理过程中不慎失足从4楼拆除了临边防护的左侧电梯井坠落至1楼电梯井底部。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正在施工的杜彦成感觉有人在其左侧的电梯门口一晃就消失了，就立刻喊在附近干活的金永生，并给黄志生打电话（6时44分），让他在去1楼电梯井查看王文学是否出事了。黄志生接到电话后迅速赶到一楼电梯井查看，看到王文学头北脚南面向西侧躺在左侧电梯井内，头部有血，有呼吸没意识。此时金永生、杜彦成也跑了过来，黄志生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6时46分），随后电话报告了在工地的副校长董晓光。大约20分钟左右120急救车赶到，将王文学送往哈医大一院抢救。董晓光8时左右电话报告了董事长李晓东，9时左右报告了区建设安全站。王文学于10时30分许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董晓光又打了报警电话。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文学，男，62周岁，系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临时雇佣工人。直接经济损失64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临时雇佣力工王文学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拆除电梯井口临边防护，在4楼电梯井附近清理杂物的过程中，不慎失足从4楼电梯井坠落至1楼电梯井底部，

高度13.2米，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组织制度，擅自雇佣临时工人施工，对临时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尽到各自在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工人违章拆除临边防护而产生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公安机关侦查未发现刑事案件线索，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违反施工组织制度，擅自雇佣临时工人施工，对临时雇佣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工人违章拆除临边防护而产生的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人死亡，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文学，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临时雇佣力工。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拆除电梯井口临边防护，在4楼电梯井附近清理杂物的过程中，不慎失足从4楼拆除了临边防护的左侧电梯井坠落至1楼电梯井底部，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该人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李晓东，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董事长，负责该校的全面工作。对工人的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该学院员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失察，没有全面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罚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4.2864万元的30%）的行政处罚。

（2）董晓光，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副校长，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违反施工组织制度，未通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擅自雇佣临时工人施工，对临时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工人违章拆除临边防护而产生的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姚明辉，哈尔滨鑫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尽到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外雇工人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对工人违章拆除临边防护而产生的事故隐患失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4）张金平，黑龙江百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未尽到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外雇工人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对工人违章拆除临边防护而产生的事故隐患失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要深刻反省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施工现场组织领导、监控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管理人员存在的管理漏洞和缺陷认真反省，以提高安全管理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事故隐患的存在。

（二）哈尔滨鑫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无论是本单位员工还是外单位员工，总包单位都要尽职尽责，承担总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安全管理一个都不落下。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把一切事故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推动动态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动摇。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三）黑龙江百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监理工作责任制，严格要求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杜绝违章操作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应用职业学院在建工地

“7.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组长：

成员：

2019年10月9日